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ingbo)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 17、27 号
电话：0574—88124001 传真：0574—88124089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遨森电商、发行人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遨森控股	指	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
柏恩瑞泰	指	宁波柏恩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8F20200046-2 号

致：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裴士俊律师、蒋晨昊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10月3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遨森电商，证券代码：873076。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07494774X2
注册资本（元）	268,254,257.00
法定代表人	严光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西陆路288号(萌恒大厦中楼)6-9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灯具、汽配工具、日用品、户外用品、宠物用品、家居用品、健身器材、婴儿用品、玩具的批发、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用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存续

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查询，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查询，公司存在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

1.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太阳花绣花线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751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遨森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1 万元银行贷款及由宁波太阳花线业有限公司为遨森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发布《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2020 年 3 月 5 日，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萌恒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的 3,6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遨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银行贷款及由宁波萌恒线业有限公司为遨森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发布《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除上述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四）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等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次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或者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境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6 名；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由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时，公司董事严光耀、王春华、陈宏平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3人，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 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审议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时，公司监事严光辉、毛彩霞已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 3 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1 年 2 月 9 日，监事会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遨森

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4. 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8,254,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时，股东遨森控股、柏偲瑞泰、严光耀、严光辉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以合伙企业为载体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人尚未与投资者签署相关发行认购协议。待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如有自愿锁定承诺，最终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

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存在两次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或者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境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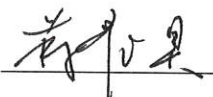
李珂

经办律师：



裴士俊

经办律师：



蒋晨昊

2021 年 2 月 25 日